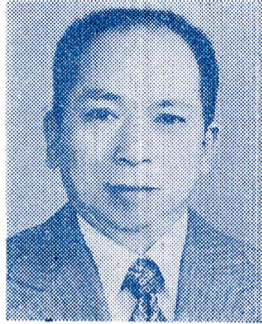



以政見爭取選民支持

臺北縣板橋市華德里第四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灣省臺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

本縣板橋市華德里第四屆里長選舉，訂於民國七十一年六月十二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五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左：

次 號	相 片	名 姓	年 齡	性 別	本 籍	黨 籍	職 業	住 址	學 經 歷	政 見
1		胡 森 要	九 十 五	男	臺灣省臺北縣	民 國 黨	商	號五十八段二路川四市橋板縣北臺	(一)學歷：初級民教班畢。 (二)經歷：華德里第十五鄰鄰長。 博愛國術館顧問。	(一)擁護政府，奉行法令，貫徹三民主義統一中國之政策。 (二)一本「赤誠真摯」，「犧牲奉獻」之服務原則，為里民爭取應得之權益，並以身作則，完成負託之使命。 (三)設立「里民服務中心」，隨時為里民作必要之服務，並解決里民有關之權益等問題。
2		謝 俊 雄	二 十 四	男	雲林縣	民 國 黨	農	號九十巷四段二路南雅南里德華市橋板	一、學歷：國校畢 二、經歷： 1. 華德里第一鄰鄰長 2. 後備軍人小組長 3. 聖成宮第二屆主任委員 4. 贊天宮管理委員會委員	一、奉行國策，貫徹政令，為實現三民主義統一中國而努力。 二、建議政府重視後備軍人福利，擴大社會貧病施醫。 三、爭取本里四十七巷及一三〇巷口增設交通號誌，以便里民通行之安全。 四、建議從本里九十九巷口雙黃線改為虛線，並加設行人穿越道，以維交通安全。 五、促請市公所即將本里內之排水溝加蓋，美化環境，鋪設巷道柏油路面。 六、促請政府增設巷燈照明設施，增設里民休憩處所。 七、里民的意見，里民的需要，就是我努力的目標。

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：

- (一)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  
 1. 投票時間：中華民國七十一年六月十二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五時止。  
 2. 投票地點：投票所（投票地點見分發之選舉票一覽表）。  
 3. 投票時須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及印章。  
 4. 選舉人在投票時，不得有左列情形，否則投票所主任或監察員應令其退出，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，依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 
 (1) 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者。  
 (2)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者。  
 (3) 有他種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者。  
 5.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匣，不得逗留或將選舉票携出投票所。如將選舉票携出投票所，依法處五千元以下罰鍰。  
 6. 選舉票填示範圍如左：

號 碼	相 片	姓 名

- (二)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：  
 1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者。  
 2. 圈二人以上者。  
 3. 所圈地位不能辨別為何人者。  
 4. 圈後加以塗改者。  
 5.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劃符號者。  
 6.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者。  
 7.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為何人者。  
 8. 不加圈完全空白者。  
 9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者。  
 (三)妨害選舉之處罰：  
 1. 妨害選舉之處罰：(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)。  
 第九十五條：(一)將選舉票、選票、選票人名冊、投票報告表、開票報告表或圈選工具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 
 (二)將選舉票、選票、選票人名冊、投票報告表、開票報告表或圈選工具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 
 第九十七條：(一)將選舉票、選票、選票人名冊、投票報告表、開票報告表或圈選工具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 
 (二)將選舉票、選票、選票人名冊、投票報告表、開票報告表或圈選工具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 
 第九十八條：(一)將選舉票、選票、選票人名冊、投票報告表、開票報告表或圈選工具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 
 (二)將選舉票、選票、選票人名冊、投票報告表、開票報告表或圈選工具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 
 第九十九條：(一)將選舉票、選票、選票人名冊、投票報告表、開票報告表或圈選工具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 
 (二)將選舉票、選票、選票人名冊、投票報告表、開票報告表或圈選工具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 
 第一百條：(一)將選舉票、選票、選票人名冊、投票報告表、開票報告表或圈選工具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 
 (二)將選舉票、選票、選票人名冊、投票報告表、開票報告表或圈選工具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 
 第一百零一條：(一)將選舉票、選票、選票人名冊、投票報告表、開票報告表或圈選工具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 
 (二)將選舉票、選票、選票人名冊、投票報告表、開票報告表或圈選工具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 
 第一百零二條：(一)將選舉票、選票、選票人名冊、投票報告表、開票報告表或圈選工具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 
 (二)將選舉票、選票、選票人名冊、投票報告表、開票報告表或圈選工具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 
 第一百零三條：(一)將選舉票、選票、選票人名冊、投票報告表、開票報告表或圈選工具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 
 (二)將選舉票、選票、選票人名冊、投票報告表、開票報告表或圈選工具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 
 第一百零四條：(一)將選舉票、選票、選票人名冊、投票報告表、開票報告表或圈選工具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 
 (二)將選舉票、選票、選票人名冊、投票報告表、開票報告表或圈選工具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 
 第一百零五條：(一)將選舉票、選票、選票人名冊、投票報告表、開票報告表或圈選工具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 
 (二)將選舉票、選票、選票人名冊、投票報告表、開票報告表或圈選工具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 
 第一百零六條：(一)將選舉票、選票、選票人名冊、投票報告表、開票報告表或圈選工具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 
 (二)將選舉票、選票、選票人名冊、投票報告表、開票報告表或圈選工具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 
 第一百零七條：(一)將選舉票、選票、選票人名冊、投票報告表、開票報告表或圈選工具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 
 (二)將選舉票、選票、選票人名冊、投票報告表、開票報告表或圈選工具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 
 第一百零八條：(一)將選舉票、選票、選票人名冊、投票報告表、開票報告表或圈選工具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 
 (二)將選舉票、選票、選票人名冊、投票報告表、開票報告表或圈選工具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板橋市第一屆里長選舉投(開)票所一覽表

請參閱板橋市第四屆市代表選舉選舉公報

附註：

「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」第五十條第一項「選舉委員會應彙集各候選人之政見、號次、相片、姓名、年齡、性別、本籍、黨籍、學歷、經歷、職業、住址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，編印選舉公報，於投票日二日前分送選舉區內各戶，並分別張貼適當地點。」第二項「前項候選人政見及個人資料，候選人應於申請登記為候選人時，一併繳送選舉委員會。候選人政見內容，如有違背第五十四條規定者，選舉委員會應通知候選人限期自行修改；不修改者，對違背規定部分不予刊登公報；候選人個人資料不實者亦同。」

憑良知擁護賢能當選